关于评选武汉大学2018-2019学年

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的通知

各研究生教学单位：

 根据《武汉大学关于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与绩效激励的实施意见》（武大本字【2016】123号），为激发广大教师投入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18-2019学年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和一级学科通开课优秀教学业绩奖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**一、参评对象**

 全校承担研究生公共必修课、一级学科通开课或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均可申报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公共必修课、一级学科通开课的主讲教师。

  **二、评选条件**

 （一）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近三年无教学事故、无学术失范行为。

（二）本学年承担公共必修课或一级学科通开课达到32学时，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，且近两年连续开课。

 （三）倾心钻研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，不断更新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评价高，有代表性的教学成果。

 **三、评选程序**

 （一）个人申报

 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武汉大学2018-2019学年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。申报人不得与本科2018-2019学年优秀教学业绩奖重复申报，并且已获本科或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的也不再申报。

 个人申报须在2019年9月30日之前完成。

 （二）单位推荐

 各单位积极宣传和公开展示教师申报材料，成立评审小组，制定推荐细则，根据评选条件对申报教师进行初审，每个教学单位限报1名，其中外国语语言文学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数学统计学院可报2名（其中至少1名为公共必修课教师）。初审结果在本单位网站公示一周。

2019年11月1日之前，各单位将《武汉大学2018-2019学年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签字盖章后，连同候选人申报材料以及《2018-2019学年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申报材料汇总表》的电子版（附件3）一并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处当代楼A407办公室（含电子版）。

 （三）评选及结果公示

 学校根据个人申报材料、学生网上评教及收集的各方评价、单位推荐排序、教学工作量等进行综合评选，2019年11月30日之前，确定并公示获奖候选人。

 **四、奖励办法**

 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按年度评选，总名额10人。奖励方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68754172；联系人：卢晴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武汉大学2018-2019学年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申报表

1. 武汉大学2018-2019学年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
2. 2018-2019学年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申报材料汇总表（电子模板）

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

 2019年9月18日

附件1

**武汉大学2018-2019学年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开课单位名称** |  |
| **工 号** |  | **姓 名** |  |
| **职 称** |  | **年 龄** |  |
| 申报类别 | 囗公共必修课程类 囗一级学科通开课类 囗专业核心课程类 |
| **2018-2019学年研究生教学业绩简述（字数1000字以内）** |
| （简述教学工作量、教学改革情况、教学理念、方法及效果等突出业绩） |

附件2

**武汉大学2018-2019学年研究生优秀教学业绩奖**

**推荐候选人名单汇总表**

单位： 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序号** | **工号** | **姓名** | **职称** | **年龄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“**类别**”为公共必修课类、学科通开课类、专业核心课类。